**青海民族大学外国语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公告**

作者：

发布时间：2023-04-08

浏览次数：1098次

根据《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6〕4号）、《青海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办法》（校字〔2021〕96号）及《青海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等有关招生录取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今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现将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工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复试对象**

参加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，调剂专业为外国语言文学、英语笔译、日语笔译且符合学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。调剂专业差额比例为150%，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通知。具体请参见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院官网《关于公布青海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进入复试考生名单》。

**二、复试管理**

（一）复试方式

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。

(二) 复试时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时 间 | 内 容 |
| 4月12日 | 9:00-17:00 | 考生报到（考生按照要求提交资格审核材料） |
| 4月13日 | 8:30-10:30 | 专业课笔试 |
| 13:30-18:30 | 综合面试（含外语测试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） |

(三) 复试地点

待进一步通知。

(四) 资格审核

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在4月12日17∶00前提交以下材料至文实楼1202。

1.初试准考证;

2.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；

3.应届考生:学生证和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;

4.往届考生:毕业证、学位证;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;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，需提供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;

5.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盖有公章的成绩证明;

6.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。

同时，以上材料需整理成一个PDF 文件，以邮件的形式于4月11日24时前发送至学院指定邮箱：759300122@qq.com 进行资格审查。PDF 文件与邮件主题命名格式均为“姓名+报考专业+准考证号+资格审查材料”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身份证如果丢失，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，并于证明上粘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;

2.是否可参加复试详见研究生院官网通知（https://yjsy.qhmu.edu.cn/index.htm）。

3.复试结束后，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**三、其他事项**

1．复试咨询：0971-8867715

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于4月11日24 时前加入复试QQ联络群:630343509。全体考生务必保证所留通讯方式畅通，以便将相关信息及时通知到本人。

2.监督投诉

研究生院：0971-8237294

学校纪委：0971-8804617

3.其他有关复试事项请参照《外国语学院2023年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》。

本公告由我院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以《青海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为准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外国语学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3年4月8日